

新疆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运行、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对实验室科学发展的指导、咨询与监督作用，依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在实验室建设中发挥关键的指导、监督与评审作用。学术委员会受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的委托，依法独立行使学术权力，保障实验室学术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规范性。

第三条 实验室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紧密结合新疆煤矿灾害防治的实际需求，聚焦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领域的关键科学问题，服务于国家能源安全和新疆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成与任期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煤矿灾害防治、智能安全监测、应急救援等领域的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为 11 至 17 人，一般为单数。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至 2 名，秘书 1 名（可由实验室研究人员兼任）。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高水平专家担任。主任人选由实验室推荐，依托单位聘任，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中依托单位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总人数的

三分之一，中青年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鼓励聘请疆内煤矿企业和科研单位的一线专家以及国（境）外相关领域专家担任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八条 委员任职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
- （二）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三）关心实验室建设与发展，有时间和精力参与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 （四）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验室报请学术委员会主任和依托单位批准，免去其委员资格：

- （一）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 （二）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委员职责的；
- （三）因工作变动、出国一年以上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

缺额可按原聘任程序予以增补。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点任务；
- （二）审定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和开放课题研究基金项

目；

- （三）评议和评审实验室的研究成果，提出推荐意见；
- （四）评估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的科研进展及研究成果；
- （五）听取和审议实验室主任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工作计划；
- （六）审查和建议实验室有关的重要学术活动和国际合作交流计

划；

（七）监督检查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

- （八）指导实验室的人才培养和学术梯队建设；
- （九）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一）参与学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 （二）了解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优先使用实验室的开放研究设施和资源；
- （四）推荐国内外优秀人才来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学术委员会交办的任务；

（二）关心和支持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发挥学术指导作用；

（三）根据所掌握的国内外本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课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维护实验室的学术声誉和良好形象。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专题会议、通讯评议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审议实验室年度工作，评议研究成果，审批开放课题等。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经与副主任商议后临时召集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开放课题基金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采用以全体会议为主、通讯评议为辅的工作方式。对于开放课题申请、研究成果评审等事项，可采用通讯评议方式进行，但年度全体会议应就实验室重大事项进行集中审议。

第十八条 实验室主任应定期向学术委员会委员报送实验室工作简报和学术研究简报，使委员及时了解实验室工作进展。实验室应为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会议经费、办公条件等。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决议须在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出席的会议上进行表决。表决时充分发扬民主，在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或记名投票，以超过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为有效。

第二十条 实验室遇有学术方面的重大决策时，应报请学术委员会审议，征求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须形成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出席情况、讨论事项、审议结果及决议。会议纪要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报送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并作为实验室归档材料保存。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实验室相关研究人员列席，听取专题汇报或参与讨论。列席人员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提前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实验室办公室请假。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涉及保密事项的，与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实验室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报送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新疆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验室可根据发展需要和上级有关规定适时对本条例进行修订，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